

花蓮縣鶴岡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訂定。

(一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花蓮縣政府109年4月7日花府教課字第1090057809號函指示各校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八)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或其它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- (九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十)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(十一)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充電車（櫃）或班級內附鎖之置物櫃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若無借出使用，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- (十二) 為銜接國中生活，有條件開放六年級學生於下學期提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。惟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，並由家長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經學務組審核通過。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。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借用：

- (一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- (二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
(三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(保管)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
(四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法性及合宜性。

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九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鶴岡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接受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，即日起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鶴岡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

住家：

公司：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花蓮縣鶴岡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- 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

- 違規原因：

- 經確認違規後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。

家長簽名：

學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教導主任：